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金簡字第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紀璿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梁乃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5007號、113年度偵字第13608號)，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原金訴字第41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紀璿犯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二、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金額」欄之洗錢財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三、扣案之HTC黑色手機1支，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紀璿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不明人士使用，該金融帳戶極有可能淪為轉匯、提領贓款之犯罪工具，且現行金融交易機制便利，如非為遂行犯罪，實無必要指示他人提供金融帳戶、協助提領款項後轉而購買虛擬貨幣再轉予他人，而可預見若有此種指示，顯異於常情，並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其提領款項之目的極有可能係為收取詐騙贓款，且將款項轉換為虛擬貨幣並匯入他人所指示之電子錢包，皆係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詐騙所得之去向所在，仍基於縱其提供之帳戶資料供人匯款後，再由其提領、轉換為虛擬

貨幣匯入他人所指示之電子錢包製造金流斷點，以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去向。紀瑒猶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家祥」（下稱「家祥」）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足認紀瑒知悉詐欺集團成員為三人以上），共同基於不法所有意圖及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6月27日，提供其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A帳戶）予「家祥」接收他人所匯金額，並約定匯入A帳戶金額之1成為其報酬，且需配合「家祥」購買虛擬貨幣以遮蔽贓款去向，設置金流斷點。嗣「家祥」所屬詐欺集團取得A帳戶資訊後，遂以附表所示「詐欺手法」欄之方式，詐欺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致該等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匯入「金額」欄所示款項至A帳戶內，紀瑒旋即於112年6月28日14時40分許至中信銀行西屯分行辦理補辦提款卡，並要求提高約定轉帳金額，銀行行員察覺A帳戶有不明金流，報警處理，紀瑒未及提領A帳戶內贓款，其洗錢犯行因而不遂。

二、證據：

- (一)被告紀瑒於警詢、偵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 (二)附表二「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於警詢中之指述。
- (三)附表二「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提供之受騙對話紀錄擷圖、張琬婷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陳俊宏手機轉帳交易明細、蔡孟容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以及豎渠等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報案資料。
- (四)被告之A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
- (五)被告與「家祥」對話紀錄擷圖。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

01 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2項規定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2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05 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
06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07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08 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9 1項前段係就洗錢行為法定刑提高，而後段係洗錢之財物或
10 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定金額(1億元)者，所犯洗錢行為所處之
11 法定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之金額則提
12 高為5千萬元以下。審酌被告洗錢標的未達1億元，應比較
13 者，係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且前開修正
14 前、後均有第2項之未遂規定。經比較結果，修正前洗錢防
15 制法第14條第1項法定刑上限為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6 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上限為5年，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適用
1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方與刑法第2條
18 第1項規定相符。

- 19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20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1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2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
23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4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
25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舊
26 法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未較有利
27 於被告，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8 條第2項之規定，方與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相符。

29 (二)論罪：

30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
31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01 (三)共同正犯：

02 被告與「家祥」，就本案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03 論以共同正犯。

04 (四)想像競合：

05 被告以就犯罪事實暨附表二編號1之詐欺取財既遂、一般洗
06 錢未遂犯行，有局部重疊，應論以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
07 論以一般洗錢未遂罪。犯罪事實暨附表二編號2、3亦同。

08 (五)數罪併罰：

09 被告就犯罪事實暨附表二編號1、2、3之犯行，犯意各別、
10 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1 (六)刑之減輕與否之說明：

12 1.符合未遂犯之減輕：

13 被告各該犯行因想像競合所論之一般洗錢未遂罪，係已著手
14 洗錢犯行而未生犯罪結果，為未遂犯，均依刑法第25條第2
15 項規定減輕其刑。

16 2.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

17 被告各該犯行，於警詢、偵查時均清楚交代犯罪事實(見偵3
18 5007卷第25至27頁、第92至93頁)，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更
19 明確表達認罪之意(見本院原金訴卷第130至131頁)，符合修
20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1 白」減輕規定，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2 3.被告所處各該一般洗錢罪，均有上開未遂、偵查及審判中自
23 白之複數減輕事由，依法遞減輕。

24 (七)量刑審酌：

2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26 物，更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騙犯罪之決心及法規禁令，
27 逕爾提供詐欺集團成員「家祥」A帳戶資訊，收受附表二編
28 號1至3「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於附表二「金額」欄受騙款
29 項，且欲將之領出購買虛擬貨幣掩飾犯罪所得去向，所為除
30 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應予非
31 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無遮掩，且本案因中信銀行

01 行員制止而被告之洗錢犯行均未遂，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
02 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原金訴卷第151
03 頁)，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其於本案犯行之角色分
04 工與參與情形、本案犯行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
05 文「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如易科罰金，
06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就被告所犯各罪所處之刑，
07 斟酌次數、情節、罪質、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定其應
08 執行之刑，並諭知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09 標準。

10 四、沒收之說明：

11 (一)新舊法比較與適用：

1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13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4 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5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沒收乃刑法
16 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且應適
17 用裁判時法，斯與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相符，故本案關於沒
18 收部分，一律均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
19 題，合先敘明。

20 (二)洗錢財物之沒收：

21 1.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22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
23 明文；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
24 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5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6 第3項亦有明文。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屬特別規定，自應
27 優先適用，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未特別規定追徵，
28 自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普通規定，要屬當
29 然。

30 2.被告雖未及自A帳戶中提領如附表二編號1至3「金額」欄所
31 示詐欺款項，固均屬詐欺取財罪之犯罪所得，惟該等款項又

01 係被告原欲提領並購買虛擬貨幣以遮蔽贓款去向，設置金流
02 斷點之標的，當屬洗錢財物無疑，沒收上，自應優先適用洗
03 錢防制法之特別規定。又該等款項既因A帳戶經警示而未提
04 領(見偵35007卷第177頁、偵13608卷第131至132頁、見本院
05 原金簡卷第11頁)，尚非依刑事訴訟法所為扣押，係警示而
06 未扣案，仍應依上揭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等規
07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8 追徵其價額。

09 3.至於，後續執行沒收完成後，各該被害人係另向執行檢察官
10 申請發還，要屬另事。

11 (三)犯罪所用之物沒收：

12 按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
13 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HTC黑色手機1支(見本院
14 原金訴卷第43頁)，係供本案犯罪所用，業經被告坦承在案
15 (見本院原金訴卷第131頁)，自應依前開規定沒收之。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條第1
17 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9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游淑惟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宥棠、趙維琦到庭執行
21 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方星淵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6 附繕本)。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9 書記官 賴柏仲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對應之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張琬婷	犯罪事實暨附表二編號1	紀璫共同犯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陳俊宏 (提告)	如犯罪事實暨附表二編號2	紀璫共同犯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蔡孟容 (提告)	犯罪事實暨附表二編號3	紀璫共同犯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張琬婷	112年6月28日	遭詐騙集團以投資黃金獲利之手法使張琬婷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A帳戶。	112年6月28日11時2分許	30萬元	1. 左列金額欄款項被告未及提領，仍受警示(非刑事訴訟扣押)於被告所屬A帳戶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債13608卷第131至132頁、本院原金簡卷第11頁)，自應先由此將洗錢財物沒收、追徵。 2. 沒收後被害人若有意，係另向執行檢察官申請發還。
2	陳俊宏 (提告)	112年5至6月間	遭詐騙集團以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之手法使陳俊宏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A帳戶。	112年6月28日12時25分許	10萬元	
3	蔡孟容 (提告)	112年6月20日	遭詐騙集團以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之手法使蔡孟容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A帳戶。	112年6月28日12時35分許	10萬元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03 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